

市属广播电台宣传合作项目合作协议

委托发布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发布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北京超极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发布广告 / 代理广告发布业务，乙方为具备合法广告经营权的组织，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完成相应工作。双方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合作文件

下列文件及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本合同书
- 中标通知书
- 招标文件
- 响应文件

第2条 业务事项

2.1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发布 北京交通广播 FM103.9、北京城市广播-副中心之声 FM107.3 媒体系列广告。

2.2 协议期内广告发布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根据甲方宣传需要安排具体时间。

2.3 发布平台、时段、形式：

2.3.1 在北京交通广播 FM103.9 《一路畅通》节目进行嘉宾直播 2 次，每次时长不少于 35 分钟；



2.3.2 在北京城市广播-副中心之声FM107.3 播出 60 秒公益广告，共 60 天，播出时间点位为每天 7：57、17：27。

备注：广告播出正常误差时间为签约点位前后 15 分钟，播出安排详见附件。

第 3 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3.2 按照时间进度，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预算安排款项的 6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元）。2024 年第三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预算安排款项的 3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元）。2024 年第四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预算安排款项的 10%，即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2025 年，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合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上述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3.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超极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账 号：0200041909200092386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

至少于甲方付款【1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4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4.1 按照本协议发布的广告内容采用甲方广告素材。甲方如果需更换广告内容或甲方广告样带，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把新的样带提前一周提供给乙方。

4.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安排甲方广告的播出。

4.3 乙方有权审查按照本协议发布的广告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如果发现有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之处，乙方应提醒甲方并要求甲方做出修改。

4.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在媒体播放的甲方广告素材。

4.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第5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5.1 乙方承诺不会把甲方广告样带用于非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任何用途。

5.2 乙方保证对于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公司情况、甲方广告播出量等内容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严格保密。

5.3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从甲方获得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广告样带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5.4 节目及公益广告素材的版权归乙方所有，但甲方提供的素材、创意等除外。

5.5 即使本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或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而终止，乙方仍应承担上述保密义务。

第6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因特殊原因需要修改、撤销广告发布订单的，应在广告发布日的十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支付违约金。

6.11 改播：广告继续播出但要调整播出日期、广告内容、播出点位、调整秒长等为行为视为协议改播。协议改播时，如导致签约额减少的，则按照签约额减少部分的5%支付违约金。

6.12 因改播导致原广告发布订单中的播出日期、播出点位、播出秒长发生变化，如导致签约额增加的，则产生的加收费用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安排甲方广告播出时若有漏播，每漏播1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排于同频率、同等时段补播2次；若有错播，每错播1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排于同频率、同等时段补播1次。

第7条 验收内容及合格条件

7.1 合作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7.2 节目、公益公告的制作播出数量，以及播出频道及时间必须达到乙方承诺的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

7.3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植入、添加其他无关的内容。

7.4 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约定内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费用。

7.5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限期改正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构成违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内

容, 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 8 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8.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8.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 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 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第 9 条 协议纠纷解决方式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0 条 其它事项

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需双方书面确认后,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能生效。

双方特此签署并确认以上协议条款和条件



甲方: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 (签名)

日期: 2024年5月15日

乙方: 北京超极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 (签名)

日期: 2024年5月20日

